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800號

聲 請 人 榮金營造工程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憲航

代 理 人 朱可

上列聲請人聲請除權判決（票據）事件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如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，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2390號公示催告。

二、所定申報權利期間，已於民國111年3月24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姚水文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4 月 21 日

書記官 吳華瑋

附表 號						
111年度除字第800						
編號	發票人	受款人	發票日	到期日	金額 (新臺幣)	本票號碼
001	榮金營造工程 股份有限公 司、侯憲航	實固股份有限公司	109年7月6日	未記載	639,023元	RJ-0000000B-1